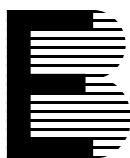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第二十一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4 |
|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
| 截止過戶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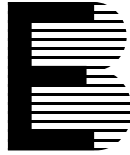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一頁及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
| 「股份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與公司條例第二段之涵義相同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幣值元及仙 |
| 「%」 | 指 | 百份比率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65)

執行董事:

王明權 (主席)
郭友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陳爽 (副總經理)
徐浩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司徒振中
林志軍
董愛菱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市場內作出購回證券行動外，所有香港公眾公司的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王明權先生、周立群博士、吳明華先生,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董愛菱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合資格投票人仕);或
- (b) 最少3位親身出席或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持有獲賦予出席及投票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10%。

不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是否有規定,若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的股份於會議當日等於或超過本公司5%的投票權,而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相關決議案有股東提出反對票,則主席及/或董事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宣布一項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具決定性論，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証據，而無需再証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現提醒各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應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明權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以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證券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百分之十之證券。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76,286,96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57,628,696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成交價 | |
|--------------|---------|---------|
| | 最高 元 | 最低 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四月 | 4.975 | 4.250 |
| 五月 | 4.850 | 4.250 |
| 六月 | 4.550 | 3.700 |
| 七月 | 4.840 | 4.200 |
| 八月 | 4.970 | 4.600 |
| 九月 | 5.210 | 4.820 |
| 十月 | 7.330 | 4.980 |
| 十一月 | 8.550 | 6.500 |
| 十二月 | 9.500 | 7.800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9.300 | 7.400 |
| 二月 | 8.200 | 7.000 |
| 三月 | 8.030 | 5.900 |
|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 11.120 | 8.170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證券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然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設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 購回前 | | 購回後 | |
|----------------------------|--------------|--------|--------|-----|-----|
| | | 購回前 | 購回後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867,119,207 | 55.01% | 61.12% | | |
|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 867,119,207 | 55.01% | 61.12% | | |
|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 867,119,207 | 55.01% | 61.12% | | |

附註：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 Datten 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Datten 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 Honorich 相同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證券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王明權先生，主席

王明權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及中國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任武漢市副市長。王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導師以及上海財經大學教授。彼於銀行、證券、保險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上述資料由王先生提供，王先生對其承擔個人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其董事職位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各個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王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王先生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145,000元作為董事津貼。

此外，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度內之年薪為港幣2,095,000港元，包括薪酬及董事津貼，此乃參照王先生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王先生於任職期間之酬金將於每個曆年年終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作出檢討。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權益及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幣2.85元認購1,92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

周立群博士，行政總裁

周立群博士，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博士全權負責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擔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光大集團前，曾擔任新疆自治區世界銀行貸款專案辦公室財務處處長。彼亦曾任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國際部經理、財務處處長、總行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及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周博士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銜，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上述資料由周博士提供，周博士對其承擔個人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周博士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周博士並無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執行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各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周博士每年可獲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周博士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135,000元作為董事津貼。

此外，周博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度內之年薪為港幣7,415,000元，此金額包括薪酬、董事津貼及享有的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周博士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周博士於服務期間之酬金將於每個曆年年終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作出檢討。周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博士個人擁有本公司750,000股股份權益及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港幣2.850元認購1,92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

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57歲，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業務為提供策略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非執行董事，並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國內之持牌商業銀行及鉬礦業務公司。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服務職務，包括為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曾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有關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一家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起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而法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報告當日接近港幣3,300,000元的債款額（其中約65%的款項由萬華企業之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提交）被提交到清盤人處，而清盤人於報告當日共持有港幣280,000元。吳先生確認他個人並沒有任何失誤而導致在萬華企業清盤，而且根據他個人所知，沒有任何人因該清盤而向他提出實際或潛在的訴訟賠償要求。在清盤人一九九六年的報告中提出，他們沒有任何意見需要提請公眾人士注意。

上述資料由吳先生提供並根據吳先生的要求而加入本通函內，吳先生對其承擔個人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載有服務條款的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於緊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屆滿。彼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不時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此外，吳先生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2,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出席薪酬委員會各項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根據執行委員會釐定的安排，吳先生每年可獲得給予各董事的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265,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津貼。預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待遇將不變。

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接近13.5年，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依然具備獨立性，理由如下：

1. 吳明華先生在任期間，經歷了控股股東及公司管理層的多次變化，其中光大控股在一九九四年轉換了控股股東，其後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曾經出現了多次變更，涉及人數二十多人；
2. 目前的管理層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是自二零零零年起在不同時間分別加入光大控股。吳先生是在現任管理層加入光大控股後才認識他們。吳先生認識現有管理層成員最長的只有7年，最短的只有3年；
3. 就現有管理層所知，吳先生不時對公司的經營方針、業務決策等以不同的觀點與角度積極地表達他的意見。

但是，為了確保任期較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然保持獨立性及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對於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的任期只為期一年，董事會需要每年審議對是否對其繼續聘任，如果董事會決議繼續聘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任期也只可以為期一年，之後一年一議。

為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委任吳先生，任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

董愛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愛菱小姐，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小姐為小兒健體中心的經營者。董小姐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董小姐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離職時的職銜為上市科總監。自一九九二年起，董小姐為上市科其中一個主板小組的負責人；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董小姐為上市科創業板主管。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包括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在內的數家跨國美資金融機構的財務或信貸顧問。董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上述資料由董小姐提供，董小姐對其承擔個人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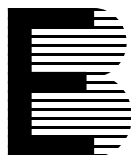
董愛菱小姐已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載有服務條款的委聘書，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小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得董事袍金港幣45,753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不時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董小姐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

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8,000元；而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小姐出席薪酬委員會各項會議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董小姐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30,000元。董小姐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取港幣107,48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津貼。

董小姐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偉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

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陳美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二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